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廢止 總說明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鑑於溫管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業已刪除修正前溫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授權依據，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等相關事項業經明定於氣候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本準則。